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5）第 365 号

致：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林平发展”）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目 录

目 录	2
声 明	3
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6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56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70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核查和验证计划，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文件、材料，并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面谈、实地调查、互联网检索、查询和函证、计算等合理及必要的方式进行查验。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承诺：(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2)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所有副本材料与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或为本法律意见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

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表述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一致。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及决议内容、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时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依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本次发行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

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所支付的价款相同。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依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设置职能部门，制定了公司治理制度，在报告期内已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除本法律意见“八、发行人的业务/（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中披露的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情形外，发行人已取得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878,891,885.88 元、2,799,836,999.22 元、2,485,097,760.03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4,470,728.78 元、211,585,633.36 元、152,856,447.61 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立信审计，并由立信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检索 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系由林平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林平有限成立至今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设置职能部门，制定了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依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转贷、票据使用不规范、资金拆借、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不规范情形，依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依据发行人不动产权和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

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和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及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依据《公司章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包装用瓦楞纸、箱板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相符，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依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工商登记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之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之情形。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三）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656.11 万元，本次

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依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885.37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2,759.57 万元、20,459.88 万元、15,285.64 万元，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878,891,885.88 元、2,799,836,999.22 元、2,485,097,760.03 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李建设、浩腾投资。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为李建设、浩腾投资、民基投资，发行人现时的非自然人股东均合法有效存续，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调查表、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建设，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具体原因如下：

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依据发行人股东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李建设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李建设现时直接持有发行人 84.86%的股份，远高于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建设，未发生变更。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享有原林平有限资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该等权属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林平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依据发行人（包括前身林平有限）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林平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林平有限设立

2002 年 1 月 18 日，萧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皖萧）名称预核[2002] 第 143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名称，该公司名称保留期六个月，自 2002 年 1 月 18 日至 2002 年 7 月 17 日。

2002 年 1 月 21 日，卢永、何海平签署《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设立林平有限。

2002 年 1 月 21 日，萧县现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萧现设验字（2002）004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2 年 1 月 21 日止，林平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8.6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以实物资产出资。

2002 年 1 月 24 日，林平有限办理完毕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林平有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永	30.00	30.00	51.72%
2	何海平	28.00	28.00	48.28%
合 计		58.00（注 1）	58.00	100.00%

注 1：根据萧县市监局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知悉林平有限部分工商登记文件显示其设

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8.6 万元，与营业执照上登记的注册资本存在差异。萧县市监局认可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8 万元且后续历次工商变更均以 58 万元为基准进行变更，该等情形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股东出资的有效性，不会对公司注册资本产生不利影响。

注 2：上表卢永所持公司股权实际系代李建设持有。

依据发行人及卢永、李建设、何海平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及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情形，具体如下：

（1）林平有限实际系由李建设与何海平夫妇共同设立，因林平有限成立初期李建设需长期在外拓展公司业务，因此为便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满足当时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应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要求，李建设委托卢永代其持有公司的股权，该等代持于 2005 年 4 月解除。就该等代持事宜，鉴于：① 依据李建设及卢永确认，双方之间的代持已解除，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② 2023 年 3 月 3 日，萧县市监局出具证明，证明林平有限系由李建设与何海平夫妇共同发起设立，卢永系代李建设持有林平有限的股权，该等代持已于 2005 年 4 月解除。李建设历史上存在的委托卢永代持林平有限股权的情形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萧县市监局不会就此给予股东及公司处罚；③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20 修正）》第二十四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之规定，前述股权代持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之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林平有限设立时李建设委托卢永代持股权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林平有限成立时股东出资均为实物出资。依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应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股东本次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鉴于：① 依据“萧现设验字（2002）004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该等出资。该等实物已由公司占有和使用；② 为进一步规范该等出资瑕疵并基于谨慎性原则，2022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李建设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置换历史上股东的实物出资，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等置换已完成；③ 2023 年 3 月 3 日，萧县市监局出具证明，证明林平有限设立时李建设与何海平夫妇系以其自有实物资产出资，该等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萧县市监局不会就该等情形给予处罚；发行人历次增资涉及的注册资本均已实缴；④ 2025 年 5 月 29 日，立信出具《验资复核报告》，验证截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东以实物作价的 3,000 万元出资额已全部实缴到位；⑤ 李建设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历史上实物出资瑕疵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该等损失将由李建设承担，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实物资产出资未经评估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林平有限第一次增资（增资至 920 万元）

2003 年 12 月 31 日，萧县现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萧县会评报字（2003）15 号”《评估报告书》，对何海平出资实物资产进行评估，该等实物资产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862 万元。

2004 年 2 月 10 日，萧县现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萧现验字（2004）009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林平有限已收到何海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62 万元，出资方式为以实物资产出资。

2004 年 2 月 10 日，林平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862 万元，其中，何海平向林平有限新增出资 862 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4 年 2 月 16 日，卢永、何海平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4 年 2 月 18 日，林平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林平有限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永	30.00	30.00	3.26%
2	何海平	890.00	890.00	96.74%
合 计		920.00	920.00	100.00%

注：上表卢永所持公司股权实际系代李建设持有。

3、林平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解除代持）、第二次增资（增资至 3,000 万元）

2005 年 4 月 15 日，林平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卢永将其持有林平有限 3.26% 的股权（对应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何海平；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920 万元增资至 3,0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080 万元，由李建设及何海平认缴，认缴金额分别为 2,000 万元及 80 万元。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李建设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67%，何海平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占公司

注册资本 33%。同日，卢永与何海平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05 年 4 月 15 日，李建设、何海平就本次增资、股东变更事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4 月 18 日，萧县现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萧现验字（2005）019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4 月 18 日止，林平有限已收到李建设、何海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8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以实物资产出资。

2005 年 4 月 27 日，林平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股东变更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完成后，林平有限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建设	2,000.00	2,000.00	67.00%
2	何海平	1,000.00	1,000.00	33.00%
合 计		3,000.00	3,000.00	100.00%

注：何海平系李建设配偶，卢永本次股权转让给何海平系李建设与何海平的家族内部安排。

依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确认，为规范股权结构、明晰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实质系解除卢永与李建设之间的股权代持，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建设与卢永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如本法律意见“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发行人及其前身林平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1、林平有限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此外，我们注意到，本次增资时股东的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依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应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股东本次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鉴于：（1）依据“萧现验字（2005）019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该等出资。该等实物已由公司占有和使用；（2）为进一步规范该等出资瑕疵并基于谨慎性原则，2022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李建设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置换历史上股东的实物出资，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等置换已完成；（3）2023 年 3 月 3 日，萧县市监局出具证明，证明林平有限该次增资系由李建设与何海平夫妇以其自有实物资产出资，该等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萧县市监局不会就该等情形给予处罚；发行人历次增资涉及的注册资本均已实缴；（4）2025 年 5 月 29 日，立信出具《验

资复核报告》，验证截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东以实物作价的 3,000 万元出资额已全部实缴到位；（5）李建设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历史上实物出资瑕疵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该等损失将由李建设承担。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时实物资产出资未经评估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林平有限第三次增资（增资至 5,00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16 日，林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10 月 16 日，李建设、何海平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10 月 18 日，萧县萧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萧准会验字（2010）第 164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0 月 18 日止，林平有限已收到李建设、何海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11 月 17 日，林平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林平有限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建设	3,200.00	3,200.00	64.00%
2	何海平	1,800.00	1,800.00	36.00%
合 计		5,000.00	5,000.00	100.00%

5、林平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10 日，林平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李建设将其持有林平有限的全部股权以总价 3,200 万元转让给宿州森林海；同意何海平将其持有林平有限的全部股权以总价 1,800 万元转让给宿州森林海。

2016 年 8 月 11 日，李建设、何海平分别与宿州森林海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8 月 11 日，宿州森林海就本次股东变更事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8 月 12 日，林平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东变更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林平有限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宿州森林海	5,000.00	5,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	5,000.00	100.00%

注：宿州森林海系专门为搭建境外架构、持有发行人股权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其由李建设实际控制，境外上市架构的搭建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之“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发行人红筹架构的搭建和拆除情况/2、境外架构的搭建”部分所述。

6、林平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年2月22日，李建设与宿州森林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宿州森林海将其持有林平有限的全部股权以总价5,000万元转让给李建设。

2021年2月23日，林平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宿州森林海将其持有林平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李建设。

2021年2月23日，李建设就本次股东变更事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21年2月25日，林平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东变更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林平有限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建设	5,000.00	5,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	5,000.00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实质系发行人筹划境内上市而拆除境外架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发行人红筹架构的搭建和拆除情况/3、境外架构的拆除”部分所述。

7、林平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年11月18日，李建设与浩腾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建设将其持有林平有限4%的股权（对应200万元出资额）以总价200万元转让给浩腾投资。

2021年11月18日，林平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李建设将其持有林平有限4%的股权（对应200万元出资额）以总价200万元转让给浩腾投资。

2021年11月18日，李建设、浩腾投资就本次股东变更事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21年11月23日，林平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东变更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

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林平有限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建设	4,800.00	4,800.00	96.00%
2	浩腾投资	200.00	200.00	4.00%
合 计		5,000.00	5,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实质系李建设将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浩腾投资进行员工股权激励。

8、发行人的设立

如本法律意见“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林平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建设	4,800.00	96.00%
2	浩腾投资	200.00	4.00%
合 计		5,000.00	100.00%

9、发行人第一次增资（增资至 5,656.11 万元）

2021 年 11 月 26 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编号为大学评估评报字[2021]960060 号的《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内部管理了解股权价值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已经萧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021 年 12 月 18 日，民基投资召开了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向发行人投资人民币 32,7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5,656.1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民基投资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32,7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656.1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 32,043.8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12 月 18 日，李建设、浩腾投资、民基投资签署《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1 年 12 月 23 日，容诚出具“容诚验字[2021]210Z002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民基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56.11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建设	4,800.00	84.86%
2	民基投资	656.11	11.60%
3	浩腾投资	200.00	3.54%
合 计		5,656.11	100.00%

10、出资置换

为规范发行人历史上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瑕疵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李建设以现金置换实物资产出资的议案》，同意李建设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用于等额置换李建设、何海平对发行人的实物出资。

2023 年 3 月 3 日，萧县市监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本次出资置换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均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合法有效，注册资本均已实缴，股权清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如前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及实物出资未经评估外，发行人及其前身林平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实物出资未经评估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四）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

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依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纸制造，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纸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电力生产，电力供应，货物进出口，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如下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2024年12月30日，萧县水利局向发行人核发《取水许可证》，编号为D341322G2020-0060，取水地点为安徽省宿州市萧县圣泉镇北城村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院内，取水类型为自备水源，取水量为200万立方米/年，取水用途为工业用水，水源类型为地下水，有效期至2028年1月2日。

（2）2022年6月25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向发行人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编号为皖环辐证[01953]，种类和范围为使用V类放射源，有效期至2027年6月24日。

（3）2024年10月11日，萧县交通运输局向发行人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为皖交运管许可宿字341322222198号，有效期至2028年10月10日。

（4）2021年12月21日，发行人取得《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注册编码为3411960230，检验检疫备案号为3412600036，有效期为长期。

（5）2024年12月17日，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核发《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13227349728611001P，行业类别为机制纸及纸板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有效期至2029年12月16日。

（6）2022年12月6日，发行人取得《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明》，编号为341322000002。

(7) 2023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取得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JY33413221022007），经营项目为单位食堂（其他食堂）、热食类食品制售，有效期至 2028 年 4 月 19 日。

(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就其热电联产项目下 5 万千瓦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除国家能源局规定的豁免情形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输电类、供电类），不得从事相应的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含增量配电业务）。鉴于：① 2025 年 5 月 20 日，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及发电业务合规性的说明》，确认发行人热电联产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项目主体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建成，但因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由国家电网宿州分公司负责建设的电网接入工程未实施完毕，尚未达到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条件，故发行人暂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为高效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因萧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内企业复工复产的需要继续供热，原则同意发行人自该项目主体建成后可前期投入使用，热电联产项目所发电量可供自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项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违法违规处理和处罚，待手续完善后及时并入电网系统；② 2025 年 5 月 8 日，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发行人热电联产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项目主体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建成，但因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该项目电网接入工程（由国家电网宿州分公司负责建设）至今未实施。为高效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因萧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内企业复工复产的需求急需供热，自项目主体工程建成后已经运行，所发电量仅供自用，我委原则同意县政府的决定。该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因违反电力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调查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下一步我委将积极协助办理发电业务许可证，完善并网手续；③ 2025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就发电用地事宜取得《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关于萧县 2024 年第 6 批次村庄建设用地的批复>》（皖政地宿[2025]3 号），同意将集体农用地 0.215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用途为供电用地；④ 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热电联产项目涉及的用电仅供自用，不涉及向第三方提供用电的情形。如未来条件具备，将及时办理相关资质，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热电联产项下用电事宜已取得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的同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依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现时主要从事

包装用瓦楞纸、箱板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通过股东单位委托经营、承包经营之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从事包装用瓦楞纸、箱板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建设。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民基投资。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依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设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浩腾投资	直接持有 8.95%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依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前述关联方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姓 名	在发行人持股/任职情况	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名称	任职及持股情况
李建设 (注 ₁)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	萧县淮海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吊销)	持有 10% 股权并担任经理
徐辉 (注 ₂)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何海波	董事	—	—
李培凯	董事兼财务总监	—	—
李长云	独立董事	— (注 ₃)	—
陈务平	独立董事	— (注 ₄)	—
许家武 (注 ₅)	独立董事	宁波九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与其配偶董春莲合计持有 100% 股权
		北京金色阳光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与其配偶董春莲合计持有 100% 股权
魏飞 (注 ₆)	监事会主席	浩林管理	持有 17.857%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珍珍	监事	—	—

姓 名	在发行人持股/任职情况	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名称	任职及持股情况
孙影影	监事	—	—
石双喜	副总经理	—	—
吴正峰	副总经理	—	—
姚广伍	副总经理	—	—
闫维飞	副总经理	—	—
王善彬	董事会秘书	浩功管理	持有 9.5847%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因受让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离职员工的财产份额，李建设还持有浩林管理 5.3571% 份额、浩功管理 0.9585% 份额。

注 2：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徐辉、何海波、李培凯、石双喜、吴正峰、姚广伍、闫维飞为发行人持股平台之一浩腾投资有限合伙人，通过浩腾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注 3：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李长云在安徽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业务一部经理并持有安徽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 的股权。

注 4：报告期内，陈务平在南京林业大学轻工与食品学院担任副教授，2024 年 12 月起，陈务平从南京林业大学退休。

注 5：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许家武在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并担任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注 6：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魏飞、彭珍珍、孙影影为发行人持股平台之一浩林管理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浩林管理 17.857%、1.785%、1.785% 的份额。

5、与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前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合肥市包河区鑫岗烟酒茶商行、合肥市包河区美宜佳便利店琥珀新天地店、萧县兴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个体工商户萧县李中超市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41322MA2QB4B803）、个体工商户许树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41226MA2T812U1K）、北京中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安徽斌宇商贸有限公司、宿州宇智供应链有限公司等。

6、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目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曾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情形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刘润泽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	张传忠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3	黄坦	2021 年 12 月 1 日之前曾担任公司监事
4	何海香	现为发行人董事何海波妹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建设配偶之妹妹，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8 日期间曾担任公司董事
5	林秀山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6	萧县彭珍珍运输服务部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曾持有的个体工商户，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注销
7	萧县尤允良运输服务部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的配偶曾持有的个体工商户，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注销
8	DOMINI INTERNATIONAL INC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设的配偶何海平曾担任首席执行官，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注销
9	宿州森林海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股权，已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注销
10	绿色纸业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通过宿州森林海持有发行人 100%股权，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注销
11	萧县浩功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设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注销
12	萧县有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设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注销
13	萧县天缘化轻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设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注销
14	萧县凤盛畜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设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注销
15	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设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注销
16	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设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7	Ace Capital Limited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设曾实际控制的企业，该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 日因未支付年费被除名，并于 2023 年 7 月 4 日注销
18	安徽林丰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设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对外转让
19	萧县金腾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设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对外转让
20	安徽省林森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设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对外转让
21	萧县兴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设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对外转让
22	安徽省丰林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设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对外转让
23	萧县孟祥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设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对外转让
24	萧县世群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设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对外转让
25	萧县穗丰果蔬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设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26	萧县万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设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27	萧县朋飞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设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对外转让
28	萧县有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设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对外转让
29	福建省湖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林秀山的配偶陈巧玲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对外转让
30	福建新铭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原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林秀山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
31	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原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林秀山曾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辞任
32	福州双林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林秀山直接持有 46%股权，并通过福州市鼓楼区富林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3.6%股权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注销
33	福州市鼓楼区富林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原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林秀山持有 40%份额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注销
34	厦门永丰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林秀山的配偶陈巧玲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5	南安市霞美镇永尼丰建	报告期内原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林秀山的配偶陈巧玲担任经营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材店	者的个体工商户
36	萧县苏文斌运输服务部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女婿曾持有的个体工商户，于2023年2月注销

7、其他关联方

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萧县光民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民基投资持股 51%的企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主要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萧县浩功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	546.22
萧县有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材料	——	——	453.18
萧县苏文斌运输服务部	采购原材料	——	——	116.55

2、关联销售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萧县光民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蒸汽	13,909,353.20	9,732,162.39	7,194,569.28

3、关联担保

(1)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反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额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李建设、何海平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反担保合同》 (注 ₁)	主债权本金 1,000 万元	2022.05.24- 2023.05.24	保证	是
		徽商银行淮北杜集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保字第 2021120801 号、第 2021120802 号)	最高债权金额 16,200 万元	债务人与债权人自 2021 年 12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期间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等主合同项下主债权的期间	保证	是
			《保证反担保合同》 (注 ₂)	主债权本金 1,000 万元	2021.12.30- 2022.12.30	保证	是
			《保证反担保合同》(个信字[2021]326 号) (注 ₃)	主债权本金 3,300 万元	2021.12.09- 2022.12.09	保证	是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	《个人保证合同》(德润个保合字(2019)第 004	融资租赁租金总额 2,247 万元	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起 36 个月	保证	是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额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份有限公司	2-2 号、第 0042-3 号)				
2	李建设	徽商银行淮北杜集支行	《保证反担保合同》(注 4)	主债权本金 1,000 万元	2022.09.14-2023.09.14	保证	是
			《保证反担保合同》(注 5)	主债权本金 1,000 万元	2021.09.08-2022.09.08	保证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HTC340727300ZGDB20200001)	最高债权金额 36,500 万元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026 年 1 月 2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等主合同项下主债权的期间	保证	否
			《自然人保证合同》(HTC340727300YBDB2022N001)	主债权本金 10,000 万元	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起 8 4 个月	保证	否
			《最高额保证合同》(XXGS2023-001-002)	最高债权金额 3,433.22 万元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23 年 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等主合同项下主债权的期间	保证	否
			《最高额保证合同》(XXGS2022-001-2)	最高债权金额 14,700 万元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22 年 1 月	保证	是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额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9日至2025年1月18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等主合同项下主债权的期间		
			《自然人保证合同》（HTC340727300YBDB2023N005）	主债权本金5,050万元	2023.02.07-2025.02.06	保证	是
			《最高额抵押合同》（XXGS2020-005-002）	最高债权金额1,070万元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20年2月10日至2023年2月9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等主合同项下主债权的期间	抵押	是
			《最高额抵押合同》（XXGS2022-002-003）	最高债权金额750万元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22年3月3日至2024年3月2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等主合同项下主债权的期间	抵押	是
			《自然人保证合同》（HTC34072	主债权本金3,250万元	2024.01.30-2026.03.14	保证	否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额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7300YBDB2024 N003)				
			《最高额抵押合同》(HTC34072 7300ZGDB2024 N001)	最高债权金额 750 万元	2024.03.07-2026.03.06	抵押	否
			《自然人保证合同》(HTC34072 7300YBDB2024 N004)	主债权本金 1,990 万元	2024.01.30-2026.03.14	保证	否
			《自然人保证合同》(HTC34072 7300YBDB2024 N007)	主债权本金 2 0,000 万元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 9 6 个月	保证	否
			《最高额保证合同》(HTC34072 7300ZGDB2025 N001)	最高债权金额 57,318 万元	2025.01.21-2026.01.20	保证	否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个人连带责任信用反担保合同》(注 6)	主债权本金 1,000 万元	2019.05.28-2022.05.27	保证	是
			《保证合同》(萧农商行保字 2023 0887 号)	主债权本金 800 万元	2023.10.16-2025.10.16	保证	否
			《保证合同》(萧农商行保字 2023 0888 号)	主债权本金 1,400 万元	2023.10.16-2025.10.16	保证	否
			《保证反担保合同》(注 7)	主债权本金 1,000 万元	2023.05.22-2024.05.22	保证	是
			《保证合同》(萧农商行保字 2023 0579 号)	主债权本金 2,800 万元	2023.12.27-2024.12.27	保证	是
			《最高额保证合同》(萧农商行保字第 2024178 0)	主债权本金 2,800 万元	2024.11.26-2025.11.26	保证	否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额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信合银最保字第 2373 501A0149-d 号)	最高债权金额 9,600 万元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6 年 5 月 16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主债权的期间	保证	否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340101849 320230600019)	最高债权金额 8,000 万元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主债权的期间	保证	是
			《最高额保证合同》(340101849 320241845035)	最高债权金额 8,000 万元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24 年 8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主债权的期间	保证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SZGSOZGBZ20230028)	最高债权金额 3000 万元	2023.09.14-2024.09.14	保证	是
3	浩腾投资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保证反担保合同》(注 8)	主债权本金 1,000 万元	2022.05.24-2023.05.24	保证	是
			《保证反担保合	主债权本金	2023.05.22-	保证	是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额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同》 (注 9)	1,000 万元	2024.05.22		
4	李建设、浩腾投资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A781251220241704)	主债权本金 4,000 万元	2024.11.26-2025.11.26	保证	否
5	萧县金腾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萧农商保字第 20220127-1 号)	主债权本金 2,000 万元	2022.04.15-2023.04.15	保证	是
			《保证合同》(萧农商保字第 20210076-1 号)	主债权本金 2,000 万元	2021.04.15-2022.04.15	保证	是
6	萧县兴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李建设	浙江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汇金租赁(17)保字第 1703403100 号)	融资租赁租金总额 22,263.854876 万元	2017.12.29-2022.09.12	保证	是
		浙江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浙建租赁(17)保字第 1701013100 号)	融资租赁租金总额 17,023.716765 万元	2019.09.25-2022.10.25	保证	是
7	萧县浩功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注 10)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萧农商行保字第 20210556-1 号)	主债权本金 800 万元	2021.09.26-2022.09.26	保证	是
			《保证合同》(萧农商行保字第 20210346-1 号)	主债权本金 2,800 万元	2021.12.17-2022.12.17	保证	是

注 1: 关联方李建设、何海平为发行人的借款担保人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萧农商银行 2022 第 0359 号《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 债权人为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为发行人。

注 2: 关联方李建设、何海平为发行人的借款担保人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1090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 债权人为徽商银行淮北杜集支行, 债务人为发行人。

注 3: 关联方李建设、何海平为发行人的借款担保人宿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保字第 20211208 号《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 债权人为徽商银行淮北杜集支行。

注 4: 关联方李建设为发行人的借款担保人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最高额保字第 2022091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 债权人为徽商银行淮北杜集支行, 债务人为发行人。

注 5：关联方李建设为发行人的借款担保人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1090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债权人为徽商银行淮北杜集支行，债务人为发行人。

注 6：关联方李建设为发行人的借款担保人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萧农商银行 2019 第 0428-1 号《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债权人为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7：关联方李建设为发行人的借款担保人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萧农商银行 2023 第 0331 号《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债权人为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人为发行人。

注 8：关联方浩腾投资为发行人的借款担保人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萧农商银行 2022 第 0359 号《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债权人为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人为发行人。

注 9：关联方浩腾投资为发行人的借款担保人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萧农商银行 2023 第 0331 号《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债权人为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人为发行人。

注 10：关联方萧县浩功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的曾用名萧县建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注 11：上述主债权期间为合同约定期间，与借款凭证/借据（如有）不一致的，以借款凭证/借据为准。

注 1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部分担保/反担保合同以李建设或其英文名 Li Jian She 名义签署，实际均为其本人。

（2）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	主债权本金 (万元)	主债权期间	反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萧县天缘化轻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	2021.04.15-2022.04.15	保证	是
				2,200	2021.10.26-2022.10.26	保证	是
2	萧县金腾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	2021.07.21-2022.07.21	保证	是
				2,500	2021.10.13-2022.10.13	保证	是
3	安徽省林森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	2021.01.20-2022.01.20	保证	是
4	萧县兴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00	2021.10.20-2022.10.20	保证	是
				200	2021.10.20-2022.10.20	保证	是
5	安徽省丰林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	2021.04.15-2022.04.15	保证	是
6	萧县兴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	2021.04.14-2022.04.14	保证	是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	主债权本金 (万元)	主债权期间	反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1,000	2021.04.14-2022.04.14	保证	是
7	萧县凤盛畜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	2021.07.28-2022.07.28	保证	是
8	萧县孟祥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	2021.01.29-2022.01.29	保证	是
				1,000	2021.01.29-2022.01.29	保证	是
9	萧县世群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	2019.03.27-2022.03.27	保证	是
				1,000	2019.03.27-2022.03.27	保证	是
10	萧县穗丰果蔬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	2021.05.08-2022.05.08	保证	是
				2,000	2021.05.08-2022.05.08	保证	是
11	萧县朋飞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700	2021.03.11-2022.03.11	保证	是
12	萧县有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300	2021.03.11-2022.03.11	保证	是

4、关联方资金拆借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应付	本期收到	本期归还	期末应付
萧县金腾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3,172.76	3,172.76	——	——
安徽省林森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381,833.13	381,833.13	——	——
萧县兴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18.48	218.48	——	——

关联方名称	期初应付	本期收到	本期归还	期末应付
萧县朋飞再生资源回收 有限责任公司	2,034.45	2,034.45	——	——

5、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支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金额分别为 379.60 万元、1,251.50 万元、1,205.40 万元。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括计提的关键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及股份支付金额。

5、关联方应收应付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预付账款	DOMINI INTERNATIONAL INC	——	——	1,121,024.66
应收账款	萧县光民能源有限公 司	1,509,830.00	1,339,572.50	1,490,040.00
其他应收款	魏飞	15,000	——	——
其他应付款	李建设	259,979.86	139,066.00	——

注：应收监事魏飞的款项为魏飞临时借支的备用金；应付李建设款项为未支付报销费用款项。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亦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及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内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交易定价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的权利或加重发行人的义务或责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有效性予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切实可行、合法有效。

（六）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充分披露了同业竞争情况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依据不动产权权属证书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如下不动产权，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纠纷：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房屋建筑 面积(m ²)	用途	权利受限
1	皖(2023)萧县不动产权第 0002414 号	圣泉乡北城园艺场生活区内	15,341	1,959.98	工业用地/非住宅	抵押 (注 2)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房屋建筑 面积(m ²)	用途	权利受限
2	皖(2023)萧县不动产权第0002415号	圣泉乡金黄庄村 310国道北侧	10,225	15,788.72	工业用地 /工业	
3	皖(2022)萧县不动产权第0002472号	萧县圣泉乡北城 集村	40,053.9	6,738.63	工业用地 /非住宅	抵押 (注3)
4	皖(2022)萧县不动产权第0002473号	圣泉乡金黄庄村 310国道北侧	12,915.72	5,374.2	工业用地 /工业	
5	皖(2023)萧县不动产权第0001973号	圣泉乡北城集村	39,630.5	25,776.8	工业用地 /工业	抵押 (注4)
6	皖(2023)萧县不动产权第0001974号	圣泉乡北城集村	17,666	12,505.93	工业用地 /工业	
7	皖(2021)萧县不动产权第0023718号	萧县圣泉乡北城 集行政村	45,083.8	13,311.24	工业用地 /工业	抵押 (注5)
8	皖(2023)萧县不动产权第0012377号	圣泉镇金黄庄 村,G310国道北	27,973	22,892.19	工业用地 /非住宅	—
9	皖(2023)萧县不动产权第0012374号	圣泉乡金黄庄 村,G310国道北	27,973	8,625.85	工业用地 /非住宅	—
10	皖(2022)萧县不动产权第0000786号	圣泉镇金黄庄 村,G310国道北	7,442.37	—	工业用地	—
11	皖(2022)萧县不动产权第0004444号	圣泉镇金黄庄 村,G310北,望 北路南侧	18,707	—	工业用地	—
12	皖(2023)萧县不动产权第0012378号	萧县圣泉镇循环 工业园,G310 北	17,372	3,000	工业用地 /非住宅	—
13	皖(2023)萧县不动产权第0017923号	萧县圣泉乡北城 集村	3,088	—	工业用地	—
14	皖(2023)萧县不动产权第0017921号	萧县圣泉乡北城 集村	507	—	工业用地	—
15	皖(2023)萧县不	圣泉乡北城集村	47,291.4	471	工业用地	—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m²)	房屋建筑 面积(m²)	用途	权利受限
	动产权第 0180969 号				/非住宅	
16	皖(2023)萧县不动产权第 0180967 号	圣泉乡北城园艺场院内	47,291.4	4,800	工业用地 /工业厂房	
17	皖(2023)萧县不动产权第 0180968 号	圣泉乡北城园艺场院内	47,291.4	2,276	工业用地 /办公楼	
18	萧国用(2016)第 318 号	萧县圣泉乡北城集村	17,945	—	工业用地	抵押 (注 6)
19	皖(2019)萧县不动产权第 0010319 号	圣泉乡金黄庄村, G310 国道北	42,940	4,832.91	工业用地 /工业用房	
20	皖(2023)萧县不动产权第 0012376 号	圣泉镇金黄庄村, G310 国道北	42,940	28,360.07	工业用地 /非住宅	—
21	皖(2019)萧县不动产权第 0010320 号	圣泉乡金黄庄村, G310 国道北	17,060	28,997.9	工业用地 /工业用房	抵押 (注 6)
22	皖(2019)萧县不动产权第 0010607 号	圣泉乡金黄庄村 310 国道北侧	26,460	8,388.25	工业用地 /工业	
23	皖(2019)萧县不动产权第 0010321 号	圣泉乡金黄庄村, G310 国道北	52,559	7,555.03	工业用地 /工业用房	
24	皖(2023)萧县不动产权第 0012375 号	圣泉镇金黄庄村, G310 国道北	52,559	19,653.92	工业用地 /非住宅	—
25	皖(2024)萧县不动产权第 0022025 号	萧县圣泉镇金黄庄社区, G310 国道北, 安徽林平纸业有限公司东侧	152,645	—	工业用地	抵押 (注 7)

注 1: 2021 年 12 月 2 日, 公司名称由林平有限变更为“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因上表第 18 项的不动产处于抵押状态, 尚未能办理股份公司更名手续, 待解押后办理, 后续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注 2: 第 1 项、第 2 项不动产权利受限系因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签署《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HTC340727300YBDB2025N001) 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相关权利义务约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 重大合同”。

注 3: 第 3 项、第 4 项不动产权利受限系因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7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HTC340727300ZGDB2024N002) 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根据

该担保合同，发行人以其持有的不动产权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821 万元。

注 4：第 5 项、第 6 项不动产权利受限系因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Z340727300LDZJ2025N002），约定借款金额为 3,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借款期限起始日与贷款转存凭证（借款借据）不一致时，以第一次放款时的贷款转存凭证所载实际放款日期为准，借款到期日作相应调整；同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抵押合同》（合同编号：HTC340727300YBDB2025N002）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根据该担保合同，发行人以其持有的不动产权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提供抵押担保。

注 5：第 7 项不动产权利受限系因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Z340727300LDZJ2024N001），约定借款金额为 3,1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借款期限起始日与贷款转存凭证（借款借据）不一致时，以第一次放款时的贷款转存凭证所载实际放款日期为准，借款到期日作相应调整，同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签署《抵押合同》（合同编号：HTC340727300YBDB2024N002）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

注 6：第 18 项、第 19 项、第 21 项至第 23 项不动产权利受限系因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3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HTU340727300FBWB202000004）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相关权利义务约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

注 7：第 25 项不动产权利受限系因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签署《抵押合同》（合同编号：HTC340727300YBDB2024N006）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相关权利义务约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

（二）境内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商 标

依据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书、商标局查册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国家商标局商标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如下境内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的法律状态为有效：

序号	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1	林间平	第 16 类	34235453	2019.06.28-2029.06.27	原始取得	—
2	lin ping	第 16 类	34248468	2019.06.28-2029.06.27	原始取得	—
3	林中平	第 16 类	34232028	2019.06.28-2029.06.27	原始取得	—
4	林萍	第 16 类	34246144	2019.06.28-2029.06.27	原始取得	—
5	林屏	第 16 类	34254181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

序号	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6		第 16 类	34228438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
7		第 16 类	8562799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

注：上表第 1-7 项商标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为瓦楞原纸（纸板）、白纸板、防水纸板、牛皮纸板、过滤纸板、箱纸板。

2、专利

依据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如下专利，该等专利的法律状态为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1	202323586088.3	一种透平真空泵热能深度利用设备	实用新型	2023.12.27	原始取得	—
2	202323586087.9	一种造纸污水处理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2.27	原始取得	—
3	202323586097.2	一种二段粗筛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2.27	原始取得	—
4	202323538373.8	一种造纸浆渣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2.25	原始取得	—
5	202323538428.5	一种无机盐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2.25	原始取得	—
6	202323511379.6	一种稳定厌氧处理废水钙镁离子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2.22	原始取得	—
7	202323511380.9	一种木浆挂面箱板纸加工碎浆机	实用新型	2023.12.22	原始取得	—
8	202323398394.4	一种箱板纸加工用定量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3.12.13	原始取得	—
9	202323324617.2	一种箱板纸生产用高浓除砂器	实用新型	2023.12.07	原始取得	—
10	202323324613.4	一种废纸纤维原料用制浆设备	实用新型	2023.12.07	原始取得	—
11	202323324619.1	一种秸秆加工用	实用新型	2023.12.07	原始取得	—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洗涤装置				
12	202323324615.3	一种废水处理用厌氧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23.12.07	原始取得	—
13	202320099781.9	一种焚烧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2.02	原始取得	—
14	202320099782.3	一体化高效自动净水器	实用新型	2023.02.02	原始取得	—
15	202320099783.8	一种瓦楞纸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2.02	原始取得	—
16	202220105925.2	一种涂布牛卡纸平张防弯曲分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1.17	原始取得	—
17	202220105996.2	一种纸机压光机用热压光辊	实用新型	2022.01.17	原始取得	—
18	202220105997.7	一种瓦楞纸生产用高浓除砂器	实用新型	2022.01.17	原始取得	—
19	202220108744.5	一种智能化的造纸网布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1.17	原始取得	—
20	202220109113.5	一种防止浆渣变质的浆渣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1.17	原始取得	—
21	202123301388.3	一种高性能瓦楞纸箱压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27	原始取得	—
22	202123131075.8	一种导流浆料的纸张成型机构	实用新型	2021.12.14	原始取得	—
23	202122942269.X	一种造纸生产的中水回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21.11.29	原始取得	—
24	202122942618.8	一种造纸废水厌氧处理中防钙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29	原始取得	—
25	202122945962.2	一种造纸厂沼气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29	原始取得	—
26	201710557772.9	瓦楞原纸表面施胶剂用一体化配置罐	发明专利	2017.07.10	原始取得	—
27	201610507573.2	用于污水沉淀澄清处理的装置、环保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14	受让取得	—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重大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该等主要经营设备系由发行人通过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为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其具体情况如下：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5 月 9 日，住所为安徽省萧县龙城镇淮海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郭伟，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95,528.53 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办理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3% 的股份，持有股份数 3,564.548 万股。

（五）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原始取得或受让的方式取得，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六）依据《审计报告》、抵押合同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不动产权”中披露的抵押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还存在如下权利限制之情形，该等权利限制系发行人将其拥有的资产为其自身债务提供担保/反担保所致，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担保金额	抵押财产
1	《抵押合同》（萧农商行抵	安徽萧县农村	发行人	主债权本	机器设备抵押

	字第 20230887 号)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 800 万元	(注 1)
2	《抵押合同》(萧农商行抵字第 20230888 号)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主债权本金 1,400 万元	机器设备抵押(注 2)
3	《最高额抵押合同》(341149419720240001780)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最高债权金额 2,800 万元	机器设备抵押(注 3)

注 1: 抵押的机器设备为通用设备在线监测设备、轴承鼓型滚子轴承、高温高压高温气冷分离循环流化床锅炉等机器设备。注 2: 抵押的机器设备为汽轮燃气轮水轮机汽轮机、轴承鼓型滚子轴承、造纸专用设备机器设备; 注 3: 抵押的机器设备为汽轮燃气轮水轮机汽轮机、轴承鼓型滚子轴承、造纸专用设备等机器设备。

(七)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向第三方出租或承租房产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合法有效; 发行人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 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经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或服务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 除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事项外,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担保事项。

(四)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应收款为 98,823.71 元, 其他应付款为 9,502,531.90 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备用金等;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股利、押金及保证金、报销款等, 该等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 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如本法律意见“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二）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

（三）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形式和内容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起草，其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

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报告期内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

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初的董事为李建设、李培凯、徐辉、何海波、李长云、刘润泽、张传忠。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2023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董事刘润泽先生辞职，补选陈务平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董事张传忠先生辞职，补选许家武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变化情况

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初的股东代表监事为彭珍珍、孙影影，职工代表监事为魏飞，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初的总理由李建设担任，聘任徐辉、石双喜、吴正峰、姚广伍、闫维飞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李培凯为发行人财务总监，聘任林秀山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2023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因董事会秘书林秀山先生辞职，聘任王善彬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原因辞任或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而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决策、管理、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未因前述变化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三名，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时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2021年9月18日、2024年12月6日分别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向发行人核发的编号分别为GR202134003480、GR20243400822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

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利用废纸生产的瓦楞纸、箱板纸产品。据此，发行人按照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享受该政策优惠。

3、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及《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的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废纸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和销售瓦楞纸、箱板纸产品取得的收入，据此，发行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据相关政策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均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法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2023 年 12 月，发行人的一名工作人员在发行人北门与外部车辆发生碰撞，被碾压死亡；2024 年 7 月，发行人的一名工作人员在发行人处发生意外，经 120 抢救无效死亡；2025 年 2 月，发行人的一名工作人员在发行人处被外部车辆撞伤，经萧县人民医院抢救无效后死亡。

2025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就上述意外事故向萧县应急管理局提交《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人员发生意外事故的说明》并取得萧县应急管理局就上述事故的确认：上述事件系意外事件，不属于安全生产事故，构不成重大违法行为，萧县应急管理局亦不会因上述意外事故对发行人及其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建设进行处罚。

2025 年 5 月 21 日，萧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而被投诉和举报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安全评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亦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6 日期间，发行人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依据萧县应急管理局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安全评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备案

依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拟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年产 90 万吨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 (二期) ^注	118,670.00	50,000.00
2	年产 60 万吨生物基纤维绿色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	87,083.004	70,000.00
合计		205,753.00	120,000.00

注：本项目投资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不包含已用自有资金建成投产的一期 PM7 年产 30 万吨定量为 80-200g/m²箱板纸生产线项目；二期项目为年产 60 万吨定量为 80-200g/m²箱板纸生产线。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拟投资项目	拟实施土地情况	发改部门备案文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
1	年产 90 万吨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 (二期) ^注	皖 (2024) 萧县不动产权第 0022 025 号	《关于同意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吨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备案的函》 (萧发改政务[2021]188 号)、《关于同意变更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吨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备案的函》、《萧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萧发改政务[2021]188 号 (变更))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吨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宿环建函 (2021) 62 号)、《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吨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变更的函》
2	年产 60 万吨生物基纤维绿色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	皖 (2023) 萧县不动产权第 0180 967 号、皖 (2023) 萧县不动产权	《萧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萧发改政务[2025]111 号)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生物基纤维绿色

		第 0180969 号、 皖（2023）萧县 不动产权第 0001 973 号		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意见的函》（宿环建函 〔2025〕25 号）
--	--	--	--	---

注：本项目投资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不包含已用自有资金建成投产的一期 PM7 年产 30 万吨定量为 80-200g/m²箱板纸生产线项目；二期项目为年产 60 万吨定量为 80-200g/m²箱板纸生产线。

（二）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并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四）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引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依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发行人将以成为行业内具有一流品牌地位的企业为目标，以市场为导向，科技为先行，推进清洁化生产，持续创新、夯实管理，充分发挥研发、技术、设备和产业链优势，以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节能降耗、生产绿色包装产品为方向，将公司打造成集废纸资源回收、生态造纸、热电联产于一体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公司未来将持续专注于瓦楞纸、箱板纸以及纸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技术创新和产能扩张，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扩大经营规模，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在包装用纸领域的影响力，始终坚持“绿色制造、循环经济”的经营理念，不断做大做强，努力把企业建设成为具有管理高效、设备先进、技术领先、信誉优质的现代化造纸企业，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化发展。据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发行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如下诉讼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和仲裁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号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林平发展	浙江华章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萧县人民法院	（2024） 皖 1322 民 初 5898 号	买卖合同 纠纷	1.被告返还原告款项 31,700,483.58 元； 2.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1,802,462.59 元。	一审已 判决、 目前处 于上诉 过程中

依据安徽省萧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安徽省萧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皖 1322 民初 5898 号），该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作为原告因与浙江华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章公司”或“被告”）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安徽省萧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法院：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税点损失为 8,607,004.17 元；2、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庭审中，发行人变更诉讼请求为 1、被告华章公司返还原告发行人款项 31,700,483.58 元；2、被告华章公司赔偿原告发行人损失 1,802,462.59 元。发行人认为事实和理由如下：1、双方之间在设备采购合同中确定了双方的买卖合同关系，发行人超付设备买卖款项 31,700,483.58 元；2、因被告未及时向原告开具发票（税率调减后（税率由 17%调减为 13%）被告借用浙江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名义向发行人开具税率为 13%的发票）导致原告进项税额减少，无法进行销项税额抵扣，对于该部分无法抵扣的税额损失，被告应予赔偿（金额为 1,802,462.59 元）；3、本诉诉请仅系被告借用汇金公司名义下的买卖合同所产生税额损失赔偿和超付款项的返还，不涉及除此之外的其他损害赔偿和被告借用浙江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名下的买卖合同所产生的款项返还。对于本诉中不涉及的部分，发行人另行主张权利。

被告华章公司辩称：1.关于变更诉讼请求程序问题，发行人在法律规定的期

限外提出，法院不应当同意。2.如果法院同意发行人变更诉求，请法院驳回发行人对华章公司的起诉或诉讼请求。被告认为理由如下：1、原、被告之间不存在买卖合同关系，买卖合同关系已被三方租赁物买卖合同替代；2、款项收取方是汇金公司，双方履行的是融资租赁合同款项，此款项和华章公司没有任何关系，对此款项要求被告返还，主体上不适格，款项与华章公司没关联性。此外，要求华章公司赔偿增值税发票的损失，没有法律依据，发票抬头也是汇金公司向发行人所开具。此款项与华章公司没任何关联性。华章公司认为应当与相关的法律关系或者相关的纠纷处置后再进行诉讼，因为它涉及到第三方的相关权益。3、框架合同形成时间为2017年3月13日，发行人自认为有异议，应当在2017年提出，现在提出已过诉讼时效。

法院经审查后认为：1、汇金公司并未融资，故华章公司辩称该案系融资租赁合同法律关系法院不予认定，该案应为买卖合同法律关系，其中发行人为买受人，华章公司为出卖人；2、根据（2023）浙105民初300号民事判决书，案涉设备等标的物购买价款198,586,316元，但原告共计付款金额为230,286,799.58元，超付款项31,700,483.58元，扣除汇金公司收取的服务费1,745,075元，华章公司实际超额得到货款29,955,408.58元。该29,955,408.58元是华章公司以融资租赁的形式收取的，不符合买卖合同的约定，亦显失公平，华章公司应将该款项返还给发行人；3、发行人依据的框架合同并没有对增值税税率、开票时间进行约定，发行人称华章公司收到货款59,575,894元应立即向林平公司开具17%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律依据和合同依据，且出卖人收到预付款、保证金即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亦不符合一般交易习惯。本案中，案涉增值税发票一直由汇金公司出具，发行人予以接受，并未提出反对意见，应能认定林平以默示的方式认可增值税发票由汇金公司开具。林平公司称系华章公司借用汇金公司名义开具，因借用其他公司开具发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相关规定，不属于本案审查范围。即使本案适用的法律关系为买卖合同关系，考虑到买卖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为了维护交易稳定，本院不宜在本案中直接变更增值税发票开具人，发行人可另行主张；4、发行人诉讼时效期间应从2023年4月起算，至林平公司起诉时，未过诉讼时效。

基于前述，法院判决如下：1、被告浙江华章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还原告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29,955,408.58 元；2、驳回原告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目前，被告已提起上诉。二审法院暂未开庭审理。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前述案件系发行人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提起的诉讼权利主张，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依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依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依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民基投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民基投资存在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主要诉讼请求/判决/调解内容	案件进展情况
1	民间借贷纠纷	民基投资	安徽麒麟林产品有限公司	(2018)皖1322民初4948号	被告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分期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合计 1,000 万元，2018 年 8 月 7 日之前利息 230.6804 万元及此后产生的利息（借款利息暂按年利率 10%算至实际还款日）。	调解结案，被告尚未履行完毕义务

序号	案由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主要诉讼请求/判决/调解内容	案件进展情况
2	追偿权纠纷	民基投资	安徽省龙翔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萧县棉麻公司、萧县淮海综合医院、谢伟、张呈红、聿大勇、谢红梅、张和平、朱广杰、刘美芳、陈永谦、王淑玲、刘云	(2016)皖1322民初4564号	被告龙翔公司偿还代偿款10,479,892.34元及利息(按照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2015年11月1日计算至付清款之日止);被告萧县棉麻公司在提供的抵押担保房地产价值范围内对安徽省龙翔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偿还代偿款10,479,892.34元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萧县淮海综合医院、谢伟、张呈红、聿大勇、谢红梅、张和平、朱广杰、刘美芳、陈永谦、王淑玲、刘云对安徽省龙翔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偿还代偿款10,479,892.34元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调解结案, 尚未执行完毕
3	借款合同纠纷	民基投资	安徽新锦丰企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皖1322民初2596号	判决被告安徽新锦丰企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萧县民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借款20,000,000.00元及利息(从2016年1月5日起至实际付清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年基准利率上浮20%计算)。	判决已生效, 尚未执行完毕
4	追偿权纠纷	民基投资	张慈平、卢修锋、张舒怡、张智勇、安徽金鸽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2024)皖1322民初4808号	判决被告安徽金鸽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安徽萧县民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代偿款16,192,181.65元及利息(以16,192,181.65元为基数,自2024年6月27日起,按照LPR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被告张慈平、卢修锋、张舒怡、张智勇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责任后,有权向安徽金鸽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判决已生效, 尚未执行完毕
5	追偿权纠纷	民基投资	安徽正冠建筑陶瓷有限公司、钟厚文、王悦	(2015)萧民一初字第04327号	被告安徽正冠建筑陶瓷有限公司自愿于2016年2月28日前偿还原告萧县民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1,000.00万元及利息753,529.17元,被告钟厚文、王悦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调解结案, 尚未执行完毕

序号	案由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主要诉讼请求/判决/调解内容	案件进展情况
6	借款合同纠纷	民基投资	安徽罗盛达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8)皖1322民初6450号	被告安徽罗盛达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自愿于2019年1月31日前偿还原告萧县民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26,627,410.00元及相应利息(其中1619万元自2017年10月31日起、9,437,410.00元自2017年11月23日起均至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6%计算;其中100万元自2018年2月13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24%计算)。	调解结案,尚未执行完毕
7	借款合同纠纷	民基投资	安徽跨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皖1322民初5611号	判决被告安徽跨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萧县民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2018年9月26日之前为1,229,271.97元,2018年9月26日至付清款之日止按照本金1,000万元、年利率24%计算)。	判决已生效,尚未执行完毕
8	合同纠纷	民基投资	珠海信濠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萧县睿云泰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024)皖1322民初7957号 (2025)皖13民终1193号	判决解除萧县民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珠海信濠精密组件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珠海信濠精密组件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还萧县民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款34,668,080.00元及支付违约金2,240,140.51元,合计36,908,220.51元。	判决已生效,尚未执行完毕
9	合同纠纷	民基投资	深圳市鼎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萧县云鼎科技有限公司	(2024)皖1322民初7953号	判决解除原告萧县民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深圳市鼎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被告深圳市鼎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回原告萧县民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款17,226,800.00元;被告深圳市鼎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萧县民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违约金1,079,689.69元。	判决已生效,尚未执行完毕

序号	案由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主要诉讼请求/判决/调解内容	案件进展情况
10	合同纠纷	民基投资	东莞富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安徽正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4)皖1322民初7963号	原告请求：1、依法判决解除《投资合作协议》；2、依法判决被告退回原告出资款 1,722.68 万元；3、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 198.96954 万元；4、被告富杰公司与被告安徽正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裁定中止诉讼
11	合同纠纷	民基投资	东莞市志茂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萧县智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4)皖1322民初7965号、(2024)皖1322民初7965号之一	原告请求：1、依法判决解除《投资合作协议》；2、依法判决被告退回原告出资款 1,722.68 万元；3、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 198.96,954.00 万元；4、被告志茂公司与被告萧县智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裁定中止诉讼

依据发行人、民基投资确认并经核查，前述案件系民基投资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提起的诉讼权利主张且该等诉讼主体不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民基投资的前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依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是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和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上述内容而导致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红筹架构的搭建和拆除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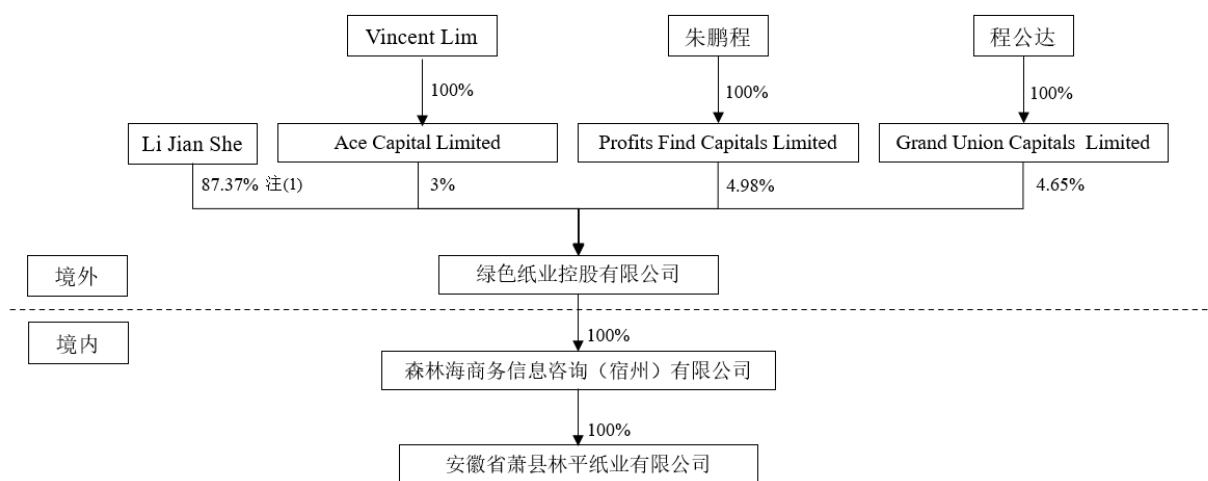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进行境外融资曾于 2016 年搭建境外架构，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建设通过设立四家特殊目的公司（Ace Capital Limited、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绿色纸业）并由绿色纸业在境内设立宿州森林海及由宿州森林海全资收购发行人的方式完成架构搭建，该等架构于 2021 年 11 月拆除。

前述架构搭建及拆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1、境外架构的基本情况

前述境外架构搭建完成后至拆除前，境外架构如下图所示：



注 1：前述 Li Jian She 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建设，境外架构搭建时李建设以其取得的几内亚比绍护照办理相关登记手续。2023 年 4 月 6 日，萧县公安局出具证明，证明李建设自 1966 年 8 月 13 日起即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存在丧失中国国籍的情形。就李建设历史上取得的几内亚比绍护照事宜，鉴于该等护照已过期且李建设已声明放弃，其不会予以处罚和追究。截至目前，李建设不存在具备双重国籍的情形，也不拥有任何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居留权及永久居留权。

注 2：依据李建设及相关方签署的代持协议和确认函，Vincent Lim、朱鹏程、程公达系分别代李建设持有 Ace Capital Limited、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的股权，其中 Vincent Lim 为新加坡居民，朱鹏程、程公达系中国境内居民。

2、境外架构的搭建

依据发行人确认，境外架构的搭建过程如下：

（1）成立 Ace Capital Limited、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律师事务所 TRAVERS THORP ALBERGA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Ace Capital Limited、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 Ace Capital Limited

Ace Capital Limited 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其公司编号为 1890121。Ace Capital Limited 设立时 Vincent Lim 通过认购新股的方式持有 Ace Capital Limited 对外发行的 1 股，持有 Ace Capital Limited 对外发行的 100% 权益。

② 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

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 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其公司编号为 1903523。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 设立时朱鹏程通过认购新股的方式持有 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 对外发行的 1 股，持有 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 对外发行的 100% 权益。

③ 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其公司编号为 1903504。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设立时程公达通过认购新股的方式持有 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对外发行的 1 股，持有 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对外发行的 100% 权益。

依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确认，Vincent Lim、朱鹏程及程公达分别代李建设持有 Ace Capital Limited、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 及 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的股份，并通过该等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间接持有绿色纸业的股份。

(2) 成立绿色纸业

根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赵凯珊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绿色纸业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其公司编号为 2360608。绿色纸业设立时对外发行总股数共计 10,000 股，每股为 1 元港币，其中，李建设通过认购新股的方式持有绿色纸业 8,737 股，Ace Capital Limited 通过认购新股的方式持有绿色纸业 300 股，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 通过认购新股的方式持有绿色纸业 498 股，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通过认购新股的方式持有绿色纸业 465 股。

2016 年 12 月 22 日，绿色纸业对外发行总股数由 10,000 股变更为 57,510,000 股，每股为 1 元港币。其中，李建设通过认购新股的方式持有绿色纸业 50,237,750 股，Ace Capital Limited 通过认购新股的方式持有绿色纸业 1,725,000 股，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 通过认购新股的方式持有绿色纸业 2,863,500 股，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通过认购新股的方式持有绿色纸业 2,673,750 股。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自绿色纸业设立至注销之日，绿色纸业的实缴出资为 10,000 元港币。

（3）成立宿州森林海

2016 年 7 月 14 日，萧县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成立森林海商务信息咨询（宿州）有限公司的批复》（萧商[2016]39 号），同意绿色纸业在安徽省宿州市注册成立宿州森林海，投资总额为 1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0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现汇的方式投入。

2016 年 7 月 18 日，宿州森林海取得了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皖府字[2016]015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 年 7 月 25 日，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核准宿州森林海成立，注册资本为 10 万美元。

2017 年 1 月 7 日，安徽拂晓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徽拂晓方正会验字（2017）02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1 月 5 日，宿州森林海已收到绿色纸业缴纳的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4）全资收购林平有限（境外架构搭建完成）

2016 年 8 月 10 日，李建设将其持有林平有限的 64% 股权以 3,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宿州森林海；何海平将其持有林平有限的 36% 股权以 1,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宿州森林海。交易具体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发行人及其前身林平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5、林平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部分所述。

依据李建设、何海平的确认，本次收购宿州森林海未实际支付对价。

3、境外架构的拆除

依据发行人确认，2020 年，因发行人筹划境内上市，为明晰及简化股权，发行人将境外架构进行拆除，具体情况如下：

（1）绿色纸业股权调整

根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赵凯珊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2020 年 12 月 29 日，Ace Capital Limited、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 与 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将其持有绿色纸业的全部股份转让给 LI JIANSHE，绿色纸业股东由 LI JIANSHE 与 Ace Capital Limited、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变更为 LI JIANSHE。

依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确认，本次股份转让实质系解除 Vincent Lim、朱鹏程及程公达分别代李建设通过 Ace Capital Limited、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 及 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持有绿色纸业股份的代持关系，本次股份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

(2) 发行人股权调整

2021 年 2 月 25 日，经萧县市监局核准，宿州森林海将其持有林平有限的全部股权以总价 5,000 万元转让给李建设。因宿州森林海 2016 年 8 月收购发行人时未实际支付对价，因此李建设本次收购发行人股权亦未实际支付对价。

(3) 注销宿州森林海

2021 年 8 月 1 日，宿州森林海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销宿州森林海，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2021 年 10 月 8 日，宿州市监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注销登记。

(4) 注销特殊目的公司

① 注销绿色纸业

根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赵凯珊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绿色纸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向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存档《撤销注册申请书》，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注册处处长刊登了关于绿色纸业注销的有关公告。2023 年 4 月 21 日，绿色纸业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销。

② 注销 Ace Capital Limited、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律师事务所 TRAVERS THORP ALBERGA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21 年 5 月 7 日，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合法注销；Ace Capital Limited 因未缴纳年费于 2020 年 5 月 1 日被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注册处除名并于 2023 年 7 月 4 日自动解散注销。

据此，发行人境外架构完成拆除，架构拆除后，李建设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4、境外架构的合规性分析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过程中存在股权代持及李建

设作为境内个人未办理境内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等情形，具体如下：

（1）境外股权代持

如前所述，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过程中李建设曾委托 Vincent Lim、朱鹏程、程公达分别代其持有 Ace Capital Limited、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的股权，截至目前，该等代持已解除。鉴于：①依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赵凯珊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前述股权代持不存在违反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法规的情形；②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律师事务所 TRAVERS THORP ALBERGA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Ace Capital Limited、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不存在因违反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法律或法规而需向当地主管部门支付任何罚款或履行行政处罚的义务；③依据李建设及相关代持方出具的确认，前述代持已解除，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过程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已解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个人外汇登记相关事宜

依据萧县公安局出具的证明，李建设为在国内定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自 1966 年 8 月 13 日起即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存在丧失中国国籍的情形。截至目前，李建设不存在具备双重国籍的情形，也不拥有任何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居留权及永久居留权。

依据发行人确认，境外架构搭建过程中发行人已为境内自然人朱鹏程与程公达办理了个人外汇登记，但因规范意识不够，误认为李建设以几内亚比绍护照办理相关手续不需要办理外汇登记，因此李建设未办理个人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事宜，该等情形不符合境内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相关规定。鉴于：①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境外架构已拆除，李建设目前不存在通过境外主体持股的情形，前述瑕疵已规范；②2023 年 3 月 15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宿州市中心支局出具证明，证明李建设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在该局接受行政处罚的记录；③李建设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其历史上通过绿色纸业境内投资未办理个人外汇登记事宜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该等损失将由李建设全额承担，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3）工商、商务及税务部门审批、登记相关事宜

① 商务部门审批事宜

依据《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9 修改)》第十一条、

第五十二条及第五十七条之规定，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的公司，应报商务部审批。当事人不得以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或其他方式规避前述要求。外国投资者通过其在中国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收购境内企业的，适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相关规定，其中没有规定的，参照本规定办理。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投资者并购境内其他地区的企业，参照本规定办理。

依据当时有效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2015 修正)》，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采取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以及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本企业的名义，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企业或购买其他企业(以下简称“被投资公司”)投资者股权的行为。外商投资企业在鼓励类或允许类领域投资设立公司，应向被投资公司所在地公司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公司登记机关依《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决定准予登记或不予登记。外商投资企业在限制类领域投资设立公司的，应向被投资公司所在地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以下称“省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省级审批机关对外商投资企业作出同意批复的，外商投资企业凭该批复文件向被投资公司所在地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依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公司主要从事包装用瓦楞纸、箱板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该等业务不属于外资限制或禁止投资的领域。

2023 年 2 月 28 日，萧县商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宿州森林海系由森林海再生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全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其设立已取得萧县商务局和安徽省人民政府的批准，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合法有效；宿州森林海收购林平有限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适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2015 修正)》规定办理工商登记即可，无需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不适用《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9 修改)》的规定；宿州森林海的设立及其收购林平有限事宜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符合该局的管理要求；该局知悉李建设作为境内个人历史上曾以几内亚比绍护照办理相关审批登记手续事宜，该等情形不会影响宿州森林海设立及其收购林平有限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该局亦不会对李建设、宿州森林海及林平有限进行处罚；李建设、宿州森林海及林平有限不存在违反商务部门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亦未受到与此相关的任何处罚。

2023 年 3 月 9 日，宿州市商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宿州森林海存续期间遵守外

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宿州森林海于2016年8月10日收购公司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行为，适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2015修正)》规定办理工商登记，公司属于非限制类领域，无需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不适用《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9修改)》的规定，宿州森林海收购公司的行为不属于该局监管，该局对其行为无处罚权。宿州森林海的设立及其变更事宜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符合该局的管理要求。

② 工商登记事宜

2023年3月3日，萧县市监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均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历次股权变更均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3年3月22日，宿州市监局出具证明，确认宿州森林海已于2021年10月8日注销且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依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6日期间，发行人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③ 税务相关事宜

2023年11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萧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宿州森林海在该局征管系统中无欠缴税款记录，无偷漏税记录，无税收行政处罚记录。

依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6日期间，发行人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银行贷款的情况

依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供应商或关联方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转贷”行为，具体如下：

1、第三方为公司提供转贷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供应商或关联方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况，具体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支付对象名称	转贷金额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萧县有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	-	5,240.00
2	安徽桐赢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2,900.00
合计		-	-	8,140.00

2、发行人协助第三方转贷的情况

报告期内，第三方公司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将贷款本金汇入发行人银行账户，发行人在收到款项后及时将扣除贷款后的相应款项转回给第三方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转贷金额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安徽永盛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	-	462.13
2	南京盛溪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	-	500.00
3	马鞍山市康辉纸箱纸品有限公司	-	1,000.00	1,334.58
4	安徽意达包装有限公司	-	-	400.00
合计		-	1,000.00	2,696.71

2023年3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萧县支行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历史上曾存在通过供应商、关联方等主体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情形未损害相关银行利益或造成其他不良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该行不会给予行政处罚，发行人亦不存在因转贷行为被该行行政处罚、要求整改或施加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3年3月10日，萧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历史上曾存在转贷行为的情形未损害相关银行利益或造成其他不良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该局不会给予行政处罚，发行人亦不存在因转贷行为被该局行政处罚、要求整改或施加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3年4月6日，萧县公安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银行贷款等金融业务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而受到调查、立案、行政处罚或追究法律责任

任的情形。

2025 年 5 月 12 日，中国人民银行宿州市分行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不存在因违反人民银行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被该行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银行贷款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设承诺，发行人若因上述转贷行为遭受任何损失或产生任何法律纠纷，其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依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虽然存在不规范银行贷款行为，鉴于：① 依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停止转贷等不规范行为，前述瑕疵已规范；② 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萧县支行、萧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给予行政处罚，发行人亦不存在因转贷行为被该行行政处罚、要求整改或施加不利影响的风险；③ 李建设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前述转贷行为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该等损失将由李建设全额承担，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依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在报告期内逐步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如下：部分员工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后未继续缴纳、部分员工系新入职员工、部分员工缴纳城乡居民保险或自行缴纳城镇职工保险等。

2025 年 4 月 29 日，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该局未收到任何关于发行人的举报、投诉或其它负面消息；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发行人已按规定与员工签署了有关《劳动合同》，合法合规使用员工。该局知悉发行人的用工及社保缴纳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进行处罚。

2025 年 4 月 28 日，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萧县管理部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该管理部未收到任何关于发行人的举报、投诉或其它负面消息；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管理部知悉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会对该公司进行处罚。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设已承诺：倘未来有关机关要求发行人补缴/追缴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需就该等事项缴纳任何滞纳金和/或罚款等费用，本人将为发行人作出补偿，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该等事项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林平发展行使追索权。

鉴于：（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逐步规范其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2）发行人注册地所在地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确认已知悉发行人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进行处罚；（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未来发行人因该等事项遭受损失，该等损失由其承担，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购买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特殊权利条款的签署及解除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5,656.11 万元）时，发行人、李建设曾与机构股东民基投资签署特殊权利条款，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特殊权利条款已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1、特殊权利条款签署情况

2021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乙方、标的公司）、民基投资（甲方）、浩腾投资（丙方 2）与李建设（丙方 1）签署《萧县民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民基投资向发行人增资 32,700 万元，认购发行人 656.1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11.06%），并就特殊权利、股份回购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主要包括：

“第十一条 股份回购

11.1 本次投资完成后至公司首发上市前，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 1 按投资款本金加上年 8% 的利息（单利）回购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全部股份：

（1）标的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首发上市；（如届时首发上市处于审核过程中，则时间顺延至审核结束且乙方 IPO 被否决时）；

（2）标的公司因知识产权、技术、工艺等侵犯第三方权利受到起诉或处罚并导致公司无法完成首发上市的；

（3）标的公司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或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许可证或被处以 100 万元及以上罚款处罚；

（4）标的公司、丙方 1 及其他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因违法违规受到刑事处罚并导致公司无法完成首发上市的；

（5）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6）标的公司的核心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土地、设备、货币资金）被强制执行，且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

（7）标的公司发生解散、清算、破产等无法继续经营的事件；

（8）标的公司的资金被关联方占用金额合计达到或超过 500 万元；

（9）标的公司或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

11.2 丙方 1 回购甲方全部股份的总价款为全部投资款本金与按年利率 8%（单利）计算的利息之和，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总价款=投资款本金+投资款本金×8%×资金实际使用天数/365-甲方自乙方及/或丙方处取得的分红（如有）。

上述“资金实际使用天数”为甲方每笔投资款实际支付之日起至甲方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

11.3 甲方要求丙方 1 履行回购义务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 1。丙方 1 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两年内将全部回购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其中，第一年不低于全部回购价款 50%；第二年，回购完毕。

11.4 丙方 1 未完全适当的履行回购义务或任何一方违约，导致甲方的投资款本金及按年利率 8%（单利）计算的利息无法足额收回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丙方 1 向甲方指定的受让方出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具体转让条件届时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并要求丙方 1 将其收到的转让价款用于履行全部回购义务”。

除上述内容外，《增资扩股协议》各方同时就公司治理、知情权、投资保护性条款（包括股份转让限制、同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同等待遇）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2、清理情况

2023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李建设、民基投资与浩腾投资签署《关于 <萧县民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上述《增资扩股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清理，主要如下：

（1）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增资扩股协议》第 7.2 条（公司治理），第九条（知情权）、第十条（投资保护性条款）、第十一条（股份回购）、第 19.1 条、第 19.4 条至第 19.6 条（关于《增资扩股协议》效力的约定）即时完全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均不再享有前述条款相关的任何权利，亦不再承担前述条款相关的任何义务；各方均不得依据《增资扩股协议》已终止的条款约定向其他方行使任何权利主张或要求其他方履行义务；

（2）各方确认，自《增资扩股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均遵守原《增资扩股协议》的各项约定，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或赔偿责任，各方之间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各方均不会向其他方行使任何权利主张。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特殊权利条款已清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相关方的特殊权利条款已完全终止且自始无效，对各方均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关于承诺事项

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

制改革的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分别作出以下公开承诺事项：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包括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回报规划及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函等。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包括关于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等。

3、本次发行前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包括关于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等。

4、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它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包括关于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5、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声明和承诺，该等承诺包括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等。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按照有关规定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劳务外包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形，公司的安保岗位由劳务外包公司安排人员完成工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外包人数为 15 人。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安保公司为徐州荣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萧县分公司，已在宿州市公安局进行备案，并取得编号为“2017040001”《保安服务备案登记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外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内容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了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披露了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并揭示了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除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外，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下接本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周陈义

徐晓彤

王裕棚

2025 年 6 月 23 日